

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97年09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9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制定本評核辦法，以供本系教學助理（以下稱TA）評核委員會作為TA甄選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系博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、本系碩士班學生（以下稱簡碩士生）、本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以下簡稱學士生）。

第三條 資格

由本系TA評核委員會公告當學期課程之TA員額分配與應徵條件，若同一門課有多位同學符合應徵條件，由開課教師協調之。符合前述條件者還須取得開課教師同意並完成簽署「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學助理評核作業開課教師同意書」始得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

通過課程TA甄選並完成簽署者，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，至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填寫「040A 教學助理申請」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包含TA之義務、助學金給付標準及工作考核等，悉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